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监督机构相关职责

第一条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，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负责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
- (二)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
- (三)确定投资管理小组人员构成和聘任、辞退等；
- (四)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

第二条投资管理小组由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以及外聘投资、财务、法务等专家组成

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、理事会决定。投资管理小组名单基金会应当留存备案。投资管理小组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，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。投资管理小组对理事会负责

第三条基金会投资管理小组职责：

- (一)制定具体投资方案；
- (二)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；
- (三)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
- (四)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；
- (五)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条基金会监事会，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，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会报告。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，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；基金会投资管理小组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。